



## 第二節 藝術基金會自主運作：美國

美國是當今世界文化潮流的主導者之一，領土面積約九百三十七萬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億六千萬。1776年獨立建國，1787年頒佈聯邦憲法，聯邦政府採行政、司法、立法三權分立，權限分別屬於總統、法院、國會。國家行總統制，但國會有權予以制衡。目前五十州共同成立聯邦共和國，各州法律獨立運作，並有批准憲法修正案之權力，與聯邦政府權界分明；但在國家各項政策推動上，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相輔相成，塑造美國整體文化多元並存、兼容並蓄的特色。

美國文化政策秉持開放、自由、平等、多元的原則，不以官方立場主導策劃；尊重各州政府自主特色，鼓勵自由發展，在經費方面給予獎勵或補助。根據美國國會制義，「文化與藝術是個人、地方及私人團體的原創特權，在文化發展方面，聯邦政府不能干預或管制，但需提供協助並鼓勵發展」。是故，美國文化政策發展歷程中，不見文化部性質的中央部會；相反地，出現以基金會型態運作的文化機構，帶領美國文化藝術的相關策劃與推動事宜。1965年聯邦政府設置國家藝術人文基金會(The National Foundation on the Arts and Humanities)，轄管兩個重要的文化機構：國家藝術基金會(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NEA)與國家人文基金會(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NEH)，以獎助及補助型式，協助並指導各州透過州立法在全美國五十個州及六個管轄區成立州立藝術委員會或人文委員會，各市鎮亦多依此模式成立地方性藝術人文委員會，共同推展全美文化藝術活動。

國家藝術基金會以促進美國境內文化藝術活動為主要方向，國家人文基金會則以促進美國人文研究與學術發展為主。除此之外，尚有國家藝術委員會(The National Council on the Arts, NCA)，1968年起指導並監督國家藝術基金會的政策方針及各項活動之運作，同時針對基金會獎助申請案進行評議與推薦工作，可謂國家藝術基金會的指導單位。另有國家人文委員會(The National Council on the Humanities, NCH)，督導國家人文基金會會務運作業務。在州政府方面，各州設有州立藝術委員會(The State Art Councils)、州立聯邦人文委員會(The Federation of State Humanities Councils)，為各州州民提供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推展藝術再教育再培訓等計畫。在非營利組織或企業團體方面，可舉藝術與企業委員會(Arts and Business Council)、藝術文化中心(Center for Arts and Culture)、美國藝術協會(Americans for the Arts)等組織為例。三者皆為全國

性機構，藝術與企業委員會主要促進企業界與非營利藝術機構間的合作；藝術文化中心則針對美國文化政策發展相關議題以研究座談會議出版等方式提出參考性建議；美國藝術協會主要業務係提供藝術及領導才能兩大類項之補助。

美國藝術文化活動的推展，以國家藝術基金會及國家人文基金會為兩大主軸，前者以美國藝術文化界為主，接受國家藝術委員會督導；後者以美國人文學界為主，接受國家人文委員會督導。國家藝術委員會(NCA)的地位崇高，成員包括二十位藝術文化界重要人士，如樂評人、音樂家、出版人、編輯、作家、建築師、演員、畫家、教授、影視製片人、博物館館長、表演藝術中心主任等；其中十四位由總統指派，經參議院通過；另六位是國會議員，為法定當然委員，分由白宮及參議院多數黨及少數黨黨主席指派，任期二年；委員會主席之任命，則需經總統提名參議院通過。國家人文委員會(NCH)則由二十六位在人文學術方面卓然有成之人士組成，由總統指派，參議院同意。國家藝術委員會及人文委員會的主要業務乃是監督指導國家藝術基金會及人文基金會的政策方針及活動運作，同時進行獎助申請案之評議與推薦工作，業務內容如審核各項向美國聯邦政府申請獎助之申請案、輔導基金會審核標準之建立及審核過程之進行、鑑定新的藝術創作、評估預算、獎助款、補助款的分配比例、指導與國會立法方針及全國藝術活動相關事項等。

國家藝術基金會(NEA)採委員制，設主席及委員會(即國家藝術委員會)，負責提供會務政策諮詢、審核申請補助案件、指導藝術活動進行等。補助藝術文化活動以達到推廣目的，實為國家藝術基金會最重要的任務，補助類項包括舞蹈、設計藝術(建築、景觀、城鄉設計、歷史性建築保存等)、視覺藝術(繪畫、雕塑、攝影、版畫、工藝、表演等)、媒體藝術(電影、廣播、電視等)、推廣藝術(少數部族或社區藝文團體)、文學、民俗藝術、博物館、音樂、歌劇、戲劇、跨域藝術(Inter-Arts)、國際文化交流、藝術教育、州政府藝術計畫、地方藝術計畫、藝術行政經驗交流等。八〇年代經立法通過「文化與藝術之認定與目標公告」(Declaration of Findings and Purpose)，制訂運作方針，清楚界定聯邦政府的職責與角色，期能達到文化資產共享、藝文教育普及、增進人民瞭解參與等目標，更重要的是要在世界文化版圖上擔任精神領袖，維護世界領袖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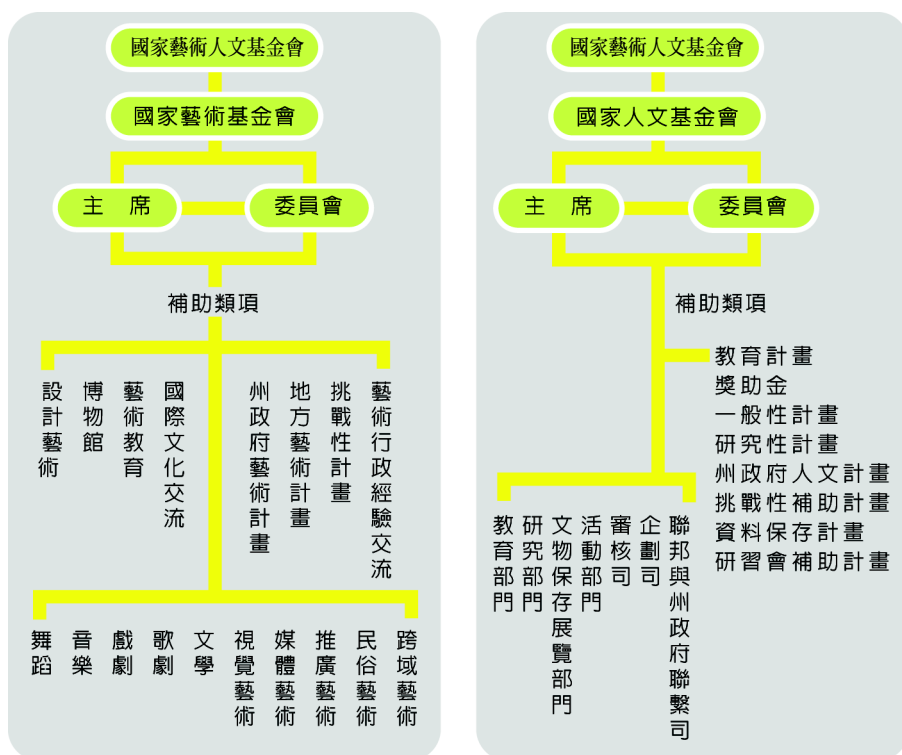
國家人文基金會(NEH)受國家人文委員會督導，業務方向以補助有關人類及全美國文化與知識領域的整體研究與論述為主，亦即人文科學之研究與教育計畫。所謂人文



的涵蓋範圍廣泛，包括文學歷史、宗教哲學、法律倫理學、語言學、藝術史、藝術批評與理論等，對於美國人文及藝術相關領域的研究及學術發展，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目前該會設有四個部門(教育、研究、文物保存展覽、活動)及三個司(審核司、企劃司、聯邦與州政府聯繫司)。補助類項包括一般型計畫(媒體人文、博物館、歷史學、社會大眾、圖書館、檔案管理)、教育計畫(全國中小學及高等學校之人文教育課程等)、獎助金(學者、教職、翻譯者之研究學習)、研習會(中小學及高等教育教師研習)、研究性計畫(教科書或參考資料之翻譯編印、人文學科學術研究計畫等)、州政府人文計畫、挑戰性補助計畫、資料保存計畫等。

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成立之初，經費預算僅美金七百多萬元，1991年增至一億七千多萬美元，然近年受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影響，預算降低，1996年減為九千九百多萬美元。政府機關直接補助之比例甚微，但在減稅等優惠措施下，鼓勵私人財團出資贊助，為藝術團體或藝術創作者提供較為理想之創作環境。國家藝術基金會之補助型態可分定額補助(針對藝術家創作)、配合款補助(針對非營利、免稅機構、全國性重要藝文活動等)、州政府配合款補助(針對州政府及地方藝術機構)。2004年新年度文化工作要點是舉辦為期三年的「美國經典作品：三百年藝術精神」(American Masterpieces: Three Centuries of Artistic Genius)系列活動，目的是讓新世代的美國國民能夠認識並瞭解本國文化精神與精髓，是項重要業務之年度預算為一千八百萬美元；國家人文基金會2004年預算為一億五千二百萬美元，其中二千五百萬美元用於推展重點工作項目：「我們人類」(We the People)，結合全美國五十州教育界、藝術界、博物館、圖書館、人文學界等共同策辦系列演講、展覽、表演、教學活動，引導美國年輕學子及大眾關心美國歷史人文與社會環境的發展，彰顯並傳承美國自由、開放、寬容、博深之建國精神。

圖 1-4 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組織及職掌 簡圖 圖 1-5 美國國家人文基金會組織及職掌 簡圖



資料來源：美國文化行政組織與政策委託研究報告，文建會，2000

### 第三節 地方文化自治體制：日本

日本成為現代法治國家前，係尊奉神道治國，天皇被認為是神祇代表，萬世一系，世代嫡傳。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國憲法》於1946年頒佈實施，根據憲法規定，天皇是國家與國民之象徵，國政事務則由內閣、國會、法院分別掌理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內閣以總理大臣為首，由國會選派，天皇委任；內閣組織設總理府一府、法務省等十二省。日本中央行政架構的「省」級機關，相當於其它國家的「部」級機關；「省」之下的「廳」級機關，雖屬於內閣二級行政層級，但具獨立行政權。以文化行政機構為例，內閣中與文化業務直接相關之機關為文部省，相當於我國的教育部，實際上，所掌理事務包括教育、文化、學術、體育等。文部省之下所轄管的文化廳，則是日本文化政策之策劃、執行、推動最重要的中央行政機構。